



审稿人“潜规则”大起底： 引用审稿人的文章会更容易发表吗？

廖庆姣

武汉美捷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如果投稿的论文引用了审稿人的研究，审稿人会更愿意“开绿灯”吗？如果审稿人在意见里“强烈建议”作者引用自己的论文，作者照办后，论文就能顺利发表吗？

来自澳大利亚昆士兰科技大学 Adrian Barnett 团队的一项大规模“匹配研究”，给出了令人警醒的答案。研究团队基于 4 本开放评审期刊的 37,332 条真实评审数据，采用“同一篇文章由不同审稿人评审”的匹配设计，在排除了研究领域、文章质量等混杂影响因素后，揭示了审稿人与文章引用之间微妙且重要的关系。研究发现：

1. 论文引用审稿人的文章后，该审稿人推荐“接收”或“小修后接收”的概率显著提高，优势比(OR)达到 1.61 (99.4% CI: 1.16–2.23)。换句话说，只要作者在文中提及了审稿人的研究，对方就更可能“网开一面”。
2. 在所有不包含“自我引用请求”的评审意见中，约有 70% 建议“接收”或“小修接收”。但当审稿人在评审意见中明确提出“建议引用本人工作”时，他们的态度截然不同——建议“接收”或“小修接收”的比例骤降至 10%–11% (OR=0.15, 99.4% CI: 0.08–0.30)，几乎只有原来的 15%。这意味着部分审稿人更像是在进

行一场“交易”：不引用，就不放行。

3. 对上述“建议引用本人工作”的评审意见进行后续追踪发现，如果作者确实按要求补引了该文献，这类审稿人的“放行率”会立刻飙升至 92%；而未补引的稿件，接收率仅有 76%，对应的 OR 高达 3.5 (95% CI: 2.0–6.1)。

这些研究结果表明：

1. 审稿人并非完全理性、毫无偏向的客观“学术机器”，而是会受到“被认可感”和“引用收益”双重驱动的普通人。
2. 在“发表或灭亡”(publish or perish)的高压环境下，作者往往不得不接受并不必要的引用要求；而部分审稿人则将评审权力异化为提升个人引用量的工具。
3. 即使在开放评审模式下，透明度有所提升，但“引用胁迫”仍未得到根除。

总之，当学术评价过度依赖引用指标，同行评议就有可能异化为一种“引用交易”。要让同行评议回归科学本身，需要制度规范、技术手段与学术文化的共同发力。

参考文献

- [1] https://osf.io/preprints/osf/wdvr9_v1.

DOI: 10.14218/MRP.2025.09241

通讯作者：廖庆姣 Email: liaoqj@gmail.com